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635)

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

請參閱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發佈有關召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之公告。

中期股息

如(一)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披露，本公司持有約39百萬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了若干交易所交易基金，總代價為約1.17百萬美元(約等於9.06百萬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所得款項(「**出售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或在適當時機進行其他合適投資機會。

經考慮本集團之現金狀況、出售所得款項以及旨在向股東回饋部分剩餘現金，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決議宣派每股本公司普通股0.0625港元中期股息(「**中期股息**」)，總計約25百萬港元及將從本公司保留盈餘中派付。中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一)派付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股東名單及為符合資格享有上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何思敏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 內刊載。